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第 1933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72號、第773號解釋
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啟用 開放各界查詢
民執「中心執行處」準備會議 討論推動事宜
許進國前庭長獲頒二等司法獎章
2,3 王富仙／違反告知後同意法則之侵權責任（上）
4 智財法院邀于天立副教授談人工智慧之發展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72號、第773號解釋

申購國有土地、土地法第73-1條優買權之審判權 分經作成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2月28日舉行第1487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72號、第773號解釋。

釋772：人民申請讓售國有財產爭議 由行政法院審判

解釋文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更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所屬分支機構，就人民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規定，申請讓售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准駁決定，屬公法性質，人民如有不服，應依法提起行政爭訟以為救濟，其訴訟應由行政法院審判。

事實摘要

一、原因事件之原告於98年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規定，向國有財產局申請讓售非公用財產類之國有土地，經該局否准。提起訴願，財政部訴願決定認屬私權事件而不受理，原告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裁定認屬私權爭執，移送臺北地院審理。原告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認為，否准申請之決定屬行政處分，應由行政法院審判，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為裁判。

二、嗣臺北高行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駁回其訴。原告上訴，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396號判決，認申購事件屬私法上爭執，應提起民事訴訟，廢棄原判決，移送臺北地院。

三、聲請人臺北地院民事第五庭金股法官，認本案應屬公法事件，乃以其與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判決之見解歧異為由，聲請解釋。

理由摘要

本事件應由行政法院審判，理由為：

一、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許人民向國家申請讓售已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具有強烈之政策色彩，國有財產署審查確認是否合於規定，以決定是否准駁，為公權力之行使。

二、申請讓售國有土地事件之雙方當事人，必然係國家與一般人民之關係，一般人民間不可能成為該法律關係之權利義務主體。

三、申請人暨所申請讓售之不動產若均符合規定，主管機關即應准許其申請，並以法律規定之計估方法決定讓售價格，並不適用私法上契約自由原則。

是以，國有財產署依國有財產法上開規定為准駁與否之決定，係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行政處分，而非國庫行為，具有公法性質，其訴訟應由行政法院審判。

釋773：土地法第73條之1優先購買權爭議 由普通法院審判

解釋文

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合法使用人就其使用範圍，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所屬分支機構所為之公開標售，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第3項前段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而訴請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性質上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

事實摘要

一、原因事件之原告起訴主張，土地因繼承人逾公告期限未辦理繼承登記，經國有財產署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辦理標售售出。原告依該條第3項前段規定，以合法使用人地位表示優先購買，向基隆地院提起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之訴。

二、基隆地院審理認本事件屬公法上爭議，以裁定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高行第七庭則認屬私權爭議，應由普通法院審理，依行政訴訟法第178條規定，聲請解釋。

理由摘要

本事件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理由為：

一、就土地法第73條之1第3項前段所規範之優先購買權要件而言，判斷主張其為合法使用人者，是否確為合法使用人而有優先購買權，須審究其在法律上有無使用之正當權源，如有無物權法上之合法占有權源等。

二、此等爭議所涉者，乃私法法律關係之存否，所生之效果亦僅在確認主張有優先購買權之人得否替代得標人而為買賣契約之買受人。

是以，主張有優先購買權之人所提起之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之訴訟，性質上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

（解釋理由書、意見書等，請見司法院網站）

追求量刑妥適

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啟用 開放各界查詢

【本刊訊】司法院12月21日開始啟用「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除供法官審理案件之參考外，並開放各界查詢使用。



司法院為促使法院量刑得以融入人民之法律感情，自104年起嘗試結合統計科學與量刑資訊，將量刑資訊系統中之判決資料，透過統計迴歸方法，分析各種犯罪之刑度，及各種量刑因子對於刑度之影響力大小，並邀集審、檢、辯、學、相關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組成焦點團體，深度討論藉由分析判決所得之量刑因子及影響力，作成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供法官參考。目前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提供查詢之罪名，包括妨害性自主、不能安全駕駛、詐欺、竊盜、搶奪、強盜、殺人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未來將視實務所需繼續新增。

司法院此次啟用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除力求建構公平、透明與信實之司法外，亦期藉此促使檢、辯雙方就科刑調查及範圍表示意見時，能相應提出相關科刑資料，並針對焦點團體建議之重要量刑因子及刑度區間，具體陳述量刑意見，以充實法庭之訴訟活動，使量刑調查程序與結果益趨公平、妥適。

強化執行效能

民執「中心執行處」準備會議 討論推動事宜

【本刊訊】司法院為持續強化民事執行效能，12月21日召開108年度「中心執行處」業務推動準備會議，由司法院民事廳李國增廳長主持，邀請鍾任賜庭長、王本源法官及108年度北、中、南區之中心執行處的張紫能、張國華、李怡諄庭長，共同討論推動相關事宜。

司法院自93年8月啟動民事「執行再造」計畫，已有相當成效；復於106年9月啟動「執行續造」計畫，首先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工作，成果之一即為107年6月新訂「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效能提昇參考要點」，引導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建構跨院的分工合作互動機制，精進執行人員的專業能力。

該要點規定，各法院執行處分為北、中、南三區，由司法院按年度指定各區之中心執行處，由受指定之中心執行處庭長，統籌協調當年度所屬分區各執行處分工進行：（1）研討並彙整實務見解及相關文獻重要見解；（2）對於例稿、表格及審查單等提出修正建議；（3）蒐尋創新或歧異的作法，並提出興革意見等事務。並以各執行處每週召開的執行事務會議為研討平台，定期將相關研討結果交由所屬分區中心執行處彙整，俾提升執行效能。

司法院前於107年11月指定新北、臺中、橋頭地院，分別為108年度北、中、南區之中心執行處。本次會議與會人員互換心得意見，並達成共識，先由各執行處指定與中心執行處間之聯絡窗口，及提供統一之格式例稿供其填載彙整資料；再由中心執行處庭長就各分區事務分配進行協調，期能使中心執行處業務順利運作。

表彰貢獻

許進國前庭長獲頒二等司法獎章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核定頒給嘉義地院前庭長許進國二等司法獎章。

許庭長為司法官訓練所第26期結訓，歷任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彰化及嘉義地院法官、庭長，臺南高分院法官，苗栗及嘉義地院院長等。

許庭長任職期間，辦案成績優良；參與法制修正或司法行政制度之革新工作，具有成效。擔任苗栗地院院長期間，開辦藝文展，拉近與民眾之距離；嘉義地院院長任內，推動該院審判及行政E化、舉辦多次人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並使該院新建辦公大樓施工瑕疵問題，經仲裁圓滿解決，功績卓著。